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JSWB-C2025-0002，（2025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宿迁市苏信工程质量检测中心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3.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宿城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宿迁市苏信工程质量检测中心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